

3、其他要求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宾县交通运输局）的（宾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交通运输设施调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宾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交通运输设施调查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辽宁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8.47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9.537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[辽宁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](#) [\[有股东在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\]](#)

[返回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10600570902188P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丹东市元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1年03月10日	行业	测绘地理信息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[暂无享受扶持政策](#)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